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6月17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写信提及我2002年4月10日的信(S/2002/38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爱尔兰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6 月 14 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 2002 年 3 月 22 日的信，谨向你转交爱尔兰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理查德·瑞安(签名)

附文

爱尔兰：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述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2 日信中的评论/问题。

目前正在国家和欧洲联盟(欧盟)两级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具体而言，正在国家一级开展有关各项建议的工作，这些建议是在国内法中实施爱尔兰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反对恐怖主义公约，并实施《欧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了欧盟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共同定义。

爱尔兰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已指出，爱尔兰的法律迄今未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因此，传统上在处理恐怖主义罪行时适用(普遍适用的)刑法规定的有关罪行，例如谋杀、拥有爆炸物和火器、非法劫持航空器，以及 1939 至 1998 年各项《危害国家罪法》的专门条款。

新的立法将直接适用于恐怖主义。此外，该立法将成为一般刑法中若干现有有关措施的补充。

第 1 段(a)分段

如上所述，迄今一直是以适用刑法适当条款处理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的。

2002 年 1 月，我国政府批准草拟一项刑事司法法案(禁止资助恐怖主义)，以此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该法案的草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在这方面正在考虑可以哪种最佳方式，将 1994 年《刑事司法法》的条款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目的是除其他外规定可运用适当的权力和程序，确保可冻结和没收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罪的资金。

鉴于恐怖主义罪和洗钱之间的联系，1994 年《刑事司法法》的条款也可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罪的目的。该法规定洗钱为犯法行为，适用于已知或被认为是犯罪行为收益的财产(第 31 条)。该法还对为其目的指定的机构规定了若干义务，以便打击洗钱活动。

该法要求指定机构采取措施，防止洗钱并协助侦查洗钱活动。这些义务包括确定打算为之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身分，在规定期间保留此种身分资料以及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并侦查洗钱罪行。此外还要求指定机构通过以下方式防止并侦查洗钱罪行：制定指定机构主任、高级职员和雇员应执行的程序；向这些人员就实施 1994 年法律和欧盟关于洗钱的指示提供指导；以及培训这些人员，使之能查明可能与洗钱罪行有关的交易(第 32 条)。应遵守这些义务的人员还有责任，在他们怀疑已经或正在发生与洗钱有关的罪行，或怀疑已经或正在发生与为防止洗钱活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相违背的行为时，向爱尔兰警方举报(第

57 条)。该法还规定可指明未实施侦查洗钱活动适当程序的国家或领土单位，并要求指定机构报告与此种国家或领土有关的任何交易（第 57 条 A 款）。

洗钱问题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说明》载有关于金融机构履行 1994 年《刑事司法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的详尽指导；该指导委员会由财政部主持，成员为政府各有关部门、爱尔兰警方、监管机构和业界机构的代表。中央银行以及企业、贸易和就业部作为金融部门的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的账目进行审核，确保它们实施各种程序，保证遵守 1994 年《刑事司法法》规定的法律义务。

为该法目的指定的各机构目前包括银行、房屋互助协会、信用合作社、外币兑换所、证券经纪人、保险公司、短期借贷经纪人、投资公司以及单位信托管理公司。不久将进行咨询，以期按照欧盟洗钱问题第二份指示，将指定机构的名单扩大到一系列其他人员和机构，包括现金转递/汇款/办事处、审计员、会计、税务顾问、房地产商、律师、高价值物品经销商以及赌场。

违反报告规定的最高刑罚(第 57 条)为判处罚金，并处或单处 5 年以下监禁。如涉及即席判决，则可判处 1 270 欧元以下罚金，并处或单处 12 个月以下监禁。迄今尚无根据这项规定提出任何起诉。

第 1 段 (b) 分段

1992 年《资金转移法》授权财政部长通过命令规定限制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该法新规定了一项犯罪行为，并为违反此种命令的行为确定了刑罚。依据 1992 年《资金转移法》发布的命令，通常禁止本国和另一国之间关系到涉及金融制裁的欧盟条例规定的人员、实体或机构的资金转移。该法不得笼统适用于“恐怖主义”组织。

在 1939 年至 1998 年的各项《危害国家罪法》方面，1939 年法律第 18 条规定，为有关法律的目的，从事列举的各种活动的组织为非法组织。据此该条规定，从事下列活动的组织为非法组织：

- (a) 从事、煽动、怂恿或鼓吹叛国罪或具有叛国性质的任何活动，或
- (b) 鼓吹、怂恿、或试图以武力、暴力或其他违宪手段实现改变《宪法》，或
- (c) 以违宪行为或未经宪法授权，建立或维持或试图建立或维持军事或武装部队，或
- (d) 从事、煽动、怂恿或鼓吹实施任何刑事罪或妨碍或干扰司法或执法，或
- (e) 从事、煽动、怂恿或鼓吹以暴力、犯罪或其他非法手段达到任何合法或非法的具体目标，或

(f) 煽动、怂恿或鼓吹不向中央基金或其他公共基金支付应缴款项或不缴纳地方税款。

某些有关规定——包括 1976 年《刑法法》第 3 条关于煽动或诱使他人支持或协助此种组织的违法行为的规定——一般适用于此种组织。然而，《危害国家罪法》的另一些规定要求在适用这些规定之前，必须按照 1939 年法律第 19 条的规定，发布取缔有关组织的命令。这些规定包括没收非法组织财产的条款。

如同就第 1 段 (a) 分段所述，草拟一项(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刑事司法法案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该法将使爱尔兰得以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第 1 段 (c) 分段

自爱尔兰向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333 号决议的)欧共体第 467/2001 号条例已被撤销，而代之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的)欧共体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1/2002 号条例。在爱尔兰提交第一次报告后，在欧盟一级还采取了旨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冻结人员和实体资金的措施。

对爱尔兰有直接影响的欧盟有关措施如下：

-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对若干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人员和实体采取具体限制措施的第 881/2002 号条例。
-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对若干人员和实体采取具体限制措施的第 2580 / 2001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根据该条例确定名单的第 2001 / 927 / EC 号决定和更新这份名单的第 2002 / 334 / EC 号决定。这份名单可能会不断地经常更新。

爱尔兰中央银行是监督金融机构执行欧洲共同体关于冻结资金的条例的主管机构。

关于我国第一份报告中提到的国内法律规定，它们在有关措施的范围内适用于不同情况。如上所述，1939 年《危害国家罪法》第 22 条除其他外规定，对非法组织发出取缔令后将没收该组织的所有财产并把这些财产交给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管理。该条还允许该部部长接管这些财产和采取可能必要的或加快这个过程的法律程序和其他步骤。1985 年《危害国家罪法（修正）》规定了一项程序：任何人掌握的资金，如被认为用于或有益于这类非法组织，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可以授权的冻结资金，该法同时规定这些资金的声称所有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要求归还财产的诉讼程序。

同样，如我国第一份报告所述，刑法中关于犯罪非法收益的其他较一般性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并且只要能证明这些恐怖主义资金是犯

罪直接或间接收益，就可予没收。1994年《刑事司法法》不仅列有定罪后没收犯罪收益的详细和全面规定，而且还允许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或打算提出刑事诉讼时，对这些收益申请禁制令。1996年《犯罪收益法》规定高等法院可以冻结并最终处置法院经权衡可能性后认定属于犯罪收益的资产。根据该1996年法律，提起程序不需要等待定罪，也不需要等待对某人提起刑事诉讼。

1994年《刑事司法法》第9条规定，除贩毒罪之外对于任何其他罪犯，检察长可以在定罪后要求法院确定罪犯是否从犯罪中获利并按法院认为适当的金额下达没收令。对于贩毒罪的罪犯，法院将自动确定罪犯是否从犯罪中获利，如果法院认定确有犯罪收益，法院可以命令上缴所得。该法律第24条规定，在已下达没收令或可能下达没收令的情况下可发出禁制令。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处理可变现财产，但禁制令规定的任何条件和例外情况除外。该条规定，在已对某人提起刑事诉讼或预计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发出禁制令。在已发出禁制令的情况下，爱尔兰警方署或海关处有权扣押财产，以防止财产被转移到国外。第61条规定，可以对犯罪或意图犯罪中所使用的财产发出没收令。

1998年《危害国家罪法（修正）》修改了这一条，其中增加的规定是，对于因使用炸药或火器被定罪并且拥有相关财产的人，法院必须发出没收令，除非发出没收令会造成严重的不公情况。

关于1996年《犯罪收益法》，爱尔兰的立场是，高等法院有权根据职位不低于总监的爱尔兰警察成员或税务官的单方面申请，下达冻结财产最长达21天的临时命令，接着可以根据第3条发出冻结财产长达7年的中间命令。爱尔兰警察或税收部门必须向法院证明冻结的财产是犯罪收益。如果法院接受爱尔兰警察或税收部门提出足够证明，被告就有责任证明冻结的财产不是犯罪收益。在财产冻结7年后，《犯罪收益法》规定高等法院有权按照职位不低于总监的爱尔兰警察成员或税务官的申请，发出处理令。除非向法院证明并且法院认定这些财产不是犯罪收益，否则法院必须发出处理令。处理令的意义在于剥夺被告对财产的任何权利。

新的《刑事司法（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法案》将在爱尔兰法律中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法案的草拟工段大有进展，并因其中提到1994年《刑事司法法》和1996年《犯罪法》规定的两种程序而创造了新的适用机会。

第1段（d）分段

目前，除了税务专员为征税设立的慈善登记制度外，爱尔兰没有任何其他慈善登记制度。最近当选的政府于2002年6月公布一项商定方案，其中承诺政府将全面改革关于慈善事业的法律，以确保问责制和防止有人滥用慈善地位和舞弊。在完成与有关方面的协商过程后，爱尔兰将尽快提出立法改革草案。

爱尔兰警察将同其他国家的警察和有关国际警察组织合作，保持相关的侦察活动。

第 2 段 (a) 分段

1976 年《刑法法》第 3 条规定，招募他人加入非法组织、煽动或诱使他人加入非法组织，参加、支持或协助非法组织的活动，均属犯罪行为。1939 年《危害国家罪法》第 18 条规定了判断一个组织是否为非法组织的标准；这些标准已在答复就第 1 段 (b) 分段提出的问题时详细列出。1939 年法律对“组织”作出了较一般的定义，界定“组织”包括协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人员组合，不论它们的性质或类别如何，也不论它们是否有独特名称。

刑法中关于共谋犯罪、帮助和教唆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规定适用于个人（而不是一个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即出于犯罪目的）招募他人或为他人招募的情况。

实施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的立法草案正在编写之中。这项立法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这个分段所涉的问题有关，此外，由于《框架决定》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它也同下列方面有关：

- 制定欧洲联盟关于恐怖主义罪的共同定义，将其界定为国内法定义为犯罪的具体行为，目的在于严重威吓人口、不当强迫一个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一种行为、严重破坏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政治、宪法、经济或社会根本机构的稳定或摧毁这个根本机构
- 与恐怖团伙有关的罪行，如指挥或明知地参与这类恐怖团伙的活动，以及出于实施恐怖行为的目的实施其他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 适用于恐怖罪行等的惩罚和可对在爱尔兰境外实施的这类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关于火器管制问题，1925 年《火器法》第 10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1964 年《火器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以及 1993 年欧洲共同体（关于获得和持有武器弹药的）条例都有相关法律规定。严格的火器许可证政策中包括向爱尔兰进口火器。手枪、气动手枪、左轮手枪、短枪和防暴枪均严禁进口。此外，爱尔兰现在没有发放允许制造火器或弹药的许可证。

第 2 段 (b) 分段

爱尔兰负责执法，包括反恐怖主义的主要机构是爱尔兰警察。这支部队还负责收集有关预防和调查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活动的情报。爱尔兰警察在业务上是独立的单位，但受政府制订的一般执法政策的约束。

关于防止恐怖集团招募成员等的措施，上文提到的 1976 年《刑法法》第 3 条同有关的立法相关。刑法中关于欺诈的较一般性条款可以适用于不实陈述的情况。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和欧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的立法也可以适用于这个领域。

第 2 段 (d) 分段

爱尔兰法律的一般原则是属地管辖。不过，也有例外情况，可以根据法律行使域外管辖。这方面的例外情况包括：

- 根据有关立法，包括《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犯罪行为；
- 依据 1987 年《引渡（〈欧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法》第 5 条和第 6 条，包括在一定情况下，在爱尔兰境外实施《欧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所定罪行；
- 爱尔兰公民在爱尔兰境外实施谋杀、杀人和 1883 年《爆炸物法》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罪行；
- 在北爱尔兰实施 1976 年《刑法（管辖权）法》特别列举的罪行。

较一般而言，1965 年《引渡法》第 38 条规定，如果爱尔兰公民在境外的行为构成一种可能受到引渡的罪行，但鉴于他是爱尔兰公民而未予引渡，则他的行为就象在爱尔兰境内发生一样，因而应承担罪责。

执行欧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将补充这些条款，因为《框架决定》规定应适用域外管辖权处理在特定情况下实施该《决定》范围内所述的恐怖主义罪的行为，包括国民或居民实施这些犯罪的情况。实施《框架决定》的立法草案正在编写之中。

第 2 段 (e) 分段

如上所述，爱尔兰法律中还没有在刑法上区分恐怖行为。因此，恐怖行为按刑法有关谋杀、炸药和火器等罪行分别处理。同样，刑法中关于共谋犯罪、帮助和教唆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规定，连同关于实质性犯罪的规定，都适用于预备具体恐怖行为的行动。

爱尔兰实施欧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的立法颁布后，这方面的立场也将发生变化。《框架决定》除其他外规定了恐怖行为的共同定义和某些最低限度的刑事制裁。

第 2 段 (g) 分段

关于控制移民的措施，爱尔兰政府于 2000 年 4 月把爱尔兰警察的核定人力增加 200 人，把他们分配到国家移民局工作。该局于 2000 年 5 月成立，除其他外负责以下事务：

- 在爱尔兰入境点（机场、港口和过境点）有效协调业务战略和资源
- 协调和指导关于打击偷渡非法移民的战略

- 有效协调驱逐令的执行活动
- 加强有关移民问题的国际联络安排，包括同国家警察驻外联络官联系。

关于向外国居民发放证明文件的措施，爱尔兰的立场是，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非欧洲经济区（15 个欧盟国家、挪威和冰岛）国民，在爱尔兰逗留 3 个月以上的，必须向爱尔兰警察登记。

国家移民局于 2001 年 9 月首次采用新的计算机登记信息系统，取代原书面手工登记过程。新的系统能电子记录所有数据并在登记日当天向客户发放信用卡大小的附有数码照片的登记证。现正以新的高度防伪卡发放给所有第一次登记的人和所有更换纸质旧证的人。到 2002 年底，绝大多数纸质登记证将由电子卡取代。新的系统便于查找所有在爱尔兰登记的、已被驱逐或正在驱逐过程中的非欧洲经济区国民的详细情况。

新的高度防伪卡具有的防伪技术使犯罪者更难以假冒或伪造。这项发展对于为情报目的随时存取信息也非常有利。它还便利同其他国家政府交换紧急请求的业务信息，并使爱尔兰能维持境内非欧洲经济区居民的准确记录和建立更有效的“监视名单”系统。该系统将作为一个初步和重要的平台，加强发放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安全性。

今年将进一步研制该系统，以便：

- 从地理位置上把它扩展到爱尔兰所有的入境港口；和
- 使该系统能存储额外信息并同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和航空公司等其他系统互动。现设想在爱尔兰全国港口和机场使用证件审查技术和面部辨认软件。

第 3 段 (c) 分段

爱尔兰缔结的有关双边协定如下：

爱尔兰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协定（已生效）。

爱尔兰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活动的协定（已生效）。

爱尔兰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洗钱、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已生效）。

爱尔兰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已签署，但尚未生效）。

爱尔兰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洗钱、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已签署，但尚未生效）。

爱尔兰政府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先质、洗钱、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已签署，但尚未生效）。

不久将签署爱尔兰警察与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在执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不久将签署爱尔兰警察与匈牙利国家警察加强警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第 3 段 (d) 分段

政府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 月核可了起草《刑事司法（联合国相关公约）法案》和《刑事司法（资助恐怖主义）法案》的提案。《刑事司法（联合国相关公约）法案》将使以下公约在爱尔兰产生法律效力：《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77 年，纽约；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刑事司法（资助恐怖主义）法案》将使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爱尔兰产生法律效力。这两项法案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政府还将提交立法，使爱尔兰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爱尔兰无需通过初级立法便可加入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出一项动议，请议会核可该公约条款。

第 3 段 (e) 分段

爱尔兰签署了以下两项引渡问题双边条约：

- 1983 年 7 月 13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引渡条约，条约于 198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并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第 26242 号）
- 1985 年 9 月 2 日，与澳大利亚签署引渡条约，条约于 1989 年 3 月 29 日生效，并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第 26637 号）。

这两项条约均未逐一具体列明应予引渡的罪行，但均在条约第二条将应予引渡罪行定义为“根据缔约双方国内法可处以一年以上监禁或可处以更重惩罚的罪行”。

第 4 段

爱尔兰了解国际恐怖主义与第 4 段所列的其他严重威胁之间的密切关系。爱尔兰正充分发挥作用，发展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应对之策的工作。为此，它正与联合国和欧盟积极协作。

跨国有组织犯罪

在爱尔兰，有组织犯罪相对而言是个新现象，但意识到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已建立全球网络，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近年来，爱尔兰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措施和严格执法应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威胁。已颁布的核心法律包括 1996 年《犯罪资产局法》；1996 年《犯罪收益法》；1996 年《为税务和其他目的披露某些信息法》；以及《税收和社会福利法》修正案。

总体结果是提供一个法律基础，以便查出涉嫌犯罪收益，不让罪犯利用此类收益。犯罪资产局负有主要责任，通过多部门办法执行这些法律。该局配置有来自爱尔兰国家警察、税务专员办事处（税收）、税务专员办事处（关税）以及社会和家庭事务部的官员。该局执行 1996 年《犯罪收益法》；此项法律具体列出了可下令冻结、并最终交给国家的财产。犯罪资产局并确保税收和社会福利法律适用于参与犯罪活动者。

在欧盟这一层，爱尔兰在有组织犯罪问题多学科工作组框架内参加综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欧盟已订立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战略，优先考虑一些措施，将在今后几年内予以实施。

目前，爱尔兰正在审查一些立法提案，以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相关两项议定书在爱尔兰产生法律效力。并正在审议为使 2002 年 2 月签署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在爱尔兰产生法律效力而需采取的法律措施。

洗钱

见上文第 1 段 (a) 分段。

非法药物

2001-2008 年国家缉毒战略详细列明了爱尔兰政府在今后几年的整体战略目标和实施该战略的政策。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总体负责减少毒品供应的政策。近些年为遏制毒品供应采取了若干立法和刑事司法措施，包括 1994 年《刑事司法法》，其中规定可收缴和没收贩毒收益所得资产；1996 年《刑事司法（贩毒）法》，其中规定可将涉嫌贩毒者拘留多达 7 天；1996 年《犯罪资产局法令》（前面已有陈述）；1996 年《为税务和其他目的披露某些信息法》，其中规定税务专员办事处与爱尔兰警察之间应交换情报；1997 年《保释法》，其中规定可拒绝被控告实施严重罪行申请者申请保释。

1995 年设立了爱尔兰国家缉毒科，专门负责追踪国内和国际贩毒活动。缉毒科与其他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密切协作，包括犯罪资产局、爱尔兰警察下属其他特设单位、海关国家缉毒队、爱尔兰海军、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以及外国警察和海关部门。爱尔兰在法国、西班牙和荷兰派驻有缉毒联络官，在里昂刑警组织总部和海牙欧洲刑警组织总部有常驻官员。

非法贩运军火

爱尔兰并不生产军火。根据 1925 年和 1964 年的《火器法》以及欧洲共同体 1993 年《(获得和持有)武器和弹药条例》，军火进出口必须有许可证。出口还受制于 1993 年《出口管制法》及其相关法令，以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盟、欧安组织及规定军火出口管制领域义务的其他实体的成员国而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责任。这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001 年《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1998 年《欧盟军备出口行为守则》、《2002 年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以及《瓦塞纳尔安排》。

致命材料的非法流动

核材料：近些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拟订了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方案，邀请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爱尔兰通过公共企业事务部、外交部和爱尔兰放射保护所参加了方案某些活动，如非法贩运事故模拟。2002 年 6 月 5 日，爱尔兰放射保护所通知原子能机构，爱尔兰希望正式加入该方案。

爱尔兰已开始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该议定书旨在强化《保障协定》，途径之一是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核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出口、进口、生产和制造的信息。

化学材料：爱尔兰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并遵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订立的条例。爱尔兰每年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提供了相关材料进出爱尔兰的记录，并将这些记录与其他国家的报告相对照，以确保无出入之处。保存表一所列某一化学材料须有许可证，将该材料从许可地点移走需申请新的许可证。

生物材料：爱尔兰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涉及在该公约范围内或可能在该公约范围内的生物领域活动的立法情况。

爱尔兰也是澳大利亚小组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这两个组织负责管制两用物品的出口以及化学、生物和核领域的技术。此外，爱尔兰执行欧盟《两用物品条例》。

其他事项：

以下是负责执行相关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的机构，这些法律、条例和文件有助于决议的执行：

爱尔兰警察

爱尔兰国家警察 Garda Síochána 建立于 1922 年，负责维持国内的法律和秩序。除履行国家警察的职责和功能外，它并负责国家安全。爱尔兰警察是一个独立于刑事司法系统其他部门的自主机构。

爱尔兰警察署长由政府任命，负责警察部队的总领导、管理和控制。他对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负责，后者则对 Dáil Éireann（议会下院）负责。署长根

据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订立的条例和 Oireachtas（议会）制定的法律依法履行职责。

署长的管理队伍包括两名副署长和 10 名助理署长。业务副署长的职责之一是协调犯罪和安全事务助理署长的活动，后者的职责之一是监管爱尔兰国家移民局、国家刑事调查局和爱尔兰诈骗调查局，并与犯罪资产局联络。

爱尔兰国家移民局

爱尔兰国家移民局负责爱尔兰全国移民事项。该局工作人员的职责包括执行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签发的驱逐出境令。爱尔兰警察除派人驻该局外，还派人员至爱尔兰所有海港、空港履行移民入境职责，并在与北爱尔兰接壤边界沿线若干地点派驻人员。

移民登记处列属该局。在都柏林，按规定必须向爱尔兰警察登记的非爱尔兰籍居民在移民登记处登记。在都柏林以外地方的非爱尔兰籍居民则到当地警察局登记。

国家刑事调查局

该局在爱尔兰全国承担的职责之一是调查谋杀、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及讹诈等罪案。

爱尔兰诈骗调查局

该局在全国负责调查与诈骗有关的犯罪行为。该局的组成部分之一是洗钱调查科，它是为执行 1994 年《刑事司法法》而设立于 1995 年。该科的主要职能是充当国家信息汇总中心，接受、分析并调查该法指定机构就有关可疑交易报告提供的所有披露材料。该科与犯罪资产局密切合作。

犯罪资产局

犯罪资产局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依据 1996 年《犯罪资产局法》设立，它采用的是多部门办法，工作人员包括来自爱尔兰警察税务专员办事处（税收）、税务专员办事处（关税）及社会和家庭事务部的官员。其工作目标是查清确定或涉嫌直接或间接来自犯罪活动的个人资产，无论这些资产在何处。该局在此领域承担主要责任，并依法采取适当行动，剥夺或没收这些人的资产及其活动收益。它并负责酌情对犯罪活动或涉嫌犯罪活动的收益全面适用各项《税务法》。

洗钱问题指导小组

洗钱问题指导小组的成员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中央银行、爱尔兰警察以及金融部门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机构的代表。其主要职能是确保金融部门协调一致地适用反洗钱准则。

爱尔兰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依法负责监督爱尔兰的大多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房屋互助协会和多种非银行公司、汇兑和集体投资机构。其职责包括监督金融机构执行欧盟冻结资产条例的情况，监督反洗钱系统的运作。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负责监管保险公司，其职责类同于中央银行的职责。
